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4〕1163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灌区节水改造、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检查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进一步加强大型灌区、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建设管理工作,促进国家投资灌区、泵站效益的及时发挥,按照水利部 2014 年工作安排,决定开展大型灌区节水改造、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检查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目的

加强灌排工程改造建设管理,督促加快大型灌区节水改造、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建设进度,督导稽察整改落实,促进灌区、泵站改造建设顺利实施和国家投资效益的及时发挥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检查范围:2014 年中央下达投资计划的大型灌区、大型灌排泵站项目,以及 2014 年水利部组织开展稽察的大型灌区。

检查内容：项目前期工作完成、计划转下达、配套资金落实、建设“四制”执行、工程进展及投资完成、质量安全管理以及稽察灌区整改落实等情况。

三、组织方式和时间

检查采取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，检查组织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负责，各有关省（区、市）水利厅组织自查，中国灌排发展中心和各流域机构承担现场检查任务，具体检查分工见附件1。

检查时间：2014年11月1—30日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各有关省（区、市）提交自查报告，中国灌排发展中心和流域机构提交现场检查报告。报告于2014年12月10日前提交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高度重视，组织做好各灌区、泵站检查工作，检查结果将视情况进行通报，并作为2015年度安排中央投资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联系人：陈鹤

联系电话：010—63202303

电子信箱：ggc@mwr.gov.cn

附件:1. 现场检查分组方案

2. 2014 年度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

3. 2014 年度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



附件1

现场检查分组方案

序号	组织单位	检查省（区、市）	复查稽察灌区
1	中国灌排发展中心	青海、新疆、兵团	新疆（玛纳斯、团结跃进、额河一干）、青海（达布江、切吉、朵曲）、兵团（安集海、奎屯、博斯腾）
2	松辽委	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内蒙	辽宁（王石、东港、庄河）、黑龙江（香磨山、梧桐河、幸福）、内蒙（河套、海日苏、察尔森）
3	海委	河北、山西、山东	山西（汾西、潇河、桑干河）、山东（邢家渡、跋山、潘庄）
4	黄委	陕西、甘肃、宁夏	陕西（东雷、泾惠渠、宝鸡峡）、甘肃（东河、马营河、大堵麻）
5	长江委	湖北、湖南、四川	湖北（高关、兴隆、举水）、四川（都江堰、玉溪河、升钟）
6	淮委	河南、安徽、江西、	河南（南湾、昭平台、彭楼）、安徽（淠史杭、驷马山、青弋江）、江西（鄱湖、饶丰、袁北）
7	太湖局	江苏、浙江、海南	江苏（来龙、清水坝、洪金）、浙江（长潭、乌引、碗窑）
8	珠江委	云南、重庆、西藏、广西	云南（曲靖、嵩明、宾川）、重庆（濑溪河、小江、梅江）、广西（合浦、青狮潭、六陈）

2014年度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

[illegible]

2014年度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

[illegible]